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漢卿

記錄：林世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局性平會專案小組委員為各科、室主管兼任及女性員工代表組成，並配合市政府規劃期程定期召開，感謝暨南國際大學教授王委員珮玲及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韋委員愛梅，特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藉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重新檢視警政工作，促進本局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會議除檢視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報告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外，也讓與會委員了解本專案小組重要任務及分工情形，並請集思廣益，提供專業建言。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有關「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婦幼

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 3-5 頁)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目前規劃中，依委員建議修正，近期將簽陳。

決議：解除列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報告「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 至 12 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 6-16 頁)

發言概要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在「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部分。預算執行率 59.43%，看起來有些低，因為去年適逢世大運，而今年又有選舉勤務，我們會事先規劃，提高執行率。在「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預算執行率為 99.95%，其中「新板村派出所-小小波麗日記」體驗活動，更是一推出就被預訂一空，本局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兒童暨少年保護等宣導活動共辦理 379 場次，總計人數 92,993 人，婦幼防身術宣導與反偷拍宣導共辦理 113 場次，總計人數 1,192 人，另外「警察姊姊說故事」活動亦深受大眾喜愛，在「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方面，我們在與市府、衛福部及中央都能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與相關執行單位亦藉由會議取得共識，在「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依委員建議我們會將「降低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修正為「防範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應登記報到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列管計有 845 人，目前除 3 名行方不明外，均依規定定期查訪，在「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方面，因應本局林口分局成立，亦同時增加 2 名家防官，共計 33 名，目前家防官無缺額，另於市府上下半年高風險有功人員推薦方面除足額報名，且都獲當選，在警政署紫馨獎亦有 2 人獲獎，本人去年也獲得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同仁獎勵均符合規定，在「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方面，於受理案件時，提供三方通話，並購置東南亞相關書籍，提供新移民參閱建立友善環境。

王委員珮玲：

以下幾點提問：

1、警察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 至 12 月份辦理情形)計有 8 項，有 6 項是婦幼隊主責，雖然警察局主責人身安全，但性平工作不應只是在婦幼隊身上，像刑大性侵案件偵辦、鑑識採證、保護被害人、與家防官合作等工作品質的提昇，應是警察局全面性的。

2、建議教育訓練人數不要太多，應將大型集中上課，改成小型座談會方式，透過聊天對話，來了解同仁碰到的問題。

3、目前性平各項工作程序已臻完善，應加強要求品質。

蔡隊長淑琳答覆：(婦幼警察隊代表)

1、提報本局性平會資料，係依市府社會局大綱模式填報。

2、參加講習同仁，不是隨機編排，講習對象主要為社區家防官、分局家防官及本隊同仁，教授建議以辦小型座談會方式，我們會試著規劃，並以同仁方便為主。

3、品質是我們一直要求的，惟文字表達方式仍有待加強。

黃委員中華：

雖然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只有列 8 項，但本局針對警察局適用 52 種行政規則，請學者一一檢視是否符合性平規定，並逐項改善，資料應是配合市府規定而未全部列出。

鄭委員建國：

人身安全政策內涵與行動措施是依市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事項辦理，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係由婦幼隊綜整，顯現內容我們會在檢視。

決議：本案通過，原則上仍以婦幼隊為工作主軸，爾後另請刑大、鑑識中心就業務相關部分提報資料。

提案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辦理單位：

婦幼警察隊)(會議資料 P.17-P.21)

發言概要

蔡隊長淑琳補充報告：

書面資料第 18 頁具體行動措施 4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方案：降低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應改成防範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市府社會局在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行動措施有作修減，剩下 8 點，婦幼隊，外事科、犯罪預防科則未減少。

鄭委員建國：

書面資料第 19 頁具體行動措施 5、「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與本局方案：「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執行計畫有符合，但第 20 頁具體行動措施 7、「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與本局方案：監視錄影系統，工作內容需能與標題相呼應，並於文字顯現說明。

外事科回應：

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警察局只能在調查部分，起訴和定罪應是在地檢署和法院。本局調查案件查緝數是全台最高，在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都有在進行，會再加入內容。

犯防科回應：

1、對於剛才鄭委員所建議於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本科所業管監視錄影系統工作內容摘要應再更豐富化。本科會後將帶回研議並做後續補充以力求詳實、具體化。

2、針對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 7 項，有關本科業管監視錄影系統 107 年預算應修正為 469,655,628 元。

韋委員愛梅：

加強員警性平觀念、回應到婦幼案件處理的知能，不只是專責

處理同仁專業的訓練，對一般員警的訓練，也是有必要，像避免機關內部發生性騷擾事件，就必須從日常教育做起，俾使所有員警均能學習、了解。另外在 17 頁具體行動措施 1、加強性侵害專責處理小組，警政署先前表示受理報案女警過多，是否需縮減，今年人數是否有規劃，另在教育宣導方面，似乎都廣泛宣導、而非聚焦式，例如針對年輕男性、或是企業合作的宣導。在處理新移民家暴方面，可於市府辦理活動時提供相關協助資訊。在 20 頁第 6 點有關家防官獎勵，相反的如不適任，是否有檢驗機制。

蔡隊長淑琳回覆：

- 1、有關加強員警性平觀念，除婦幼隊辦理家防官婦幼工作訓練外，本局尚有季常訓，是所有同仁都必須參加的，會編排相關課程，只是未於書面上呈現。
- 2、受理案件女警人數過多方面，依警政署的說明，避免輪值女警人數過多，濫竽充數，造成受理案件品質不佳，才有受理女警人數越少越好的說法，依警政署規定各分局受理人數在 10 人以下，本局 16 個分局，受理女警只有 139 人均符合規定，並規定女警服務年資滿 1 年，均須參加講習，以避免外調時，新接任女警不熟悉作業，藉以提升辦案品質。
- 3、在教育宣導方面，如資料第 8 頁，本局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兒童暨少年保護等宣導活動共辦理 379 場次，其中包含學校，且不分男女，如公司、企業有跟我們申請，原則都會配合至公司、企業辦理宣導。
- 4、處理新移民家暴方面，本局亦邀請曾於市府擔任講師的新移民至本局講授相關課程，並配合市府辦理相關活動。
- 5、本局家防官候用、派遣是目前全國最完整的，家防官目前無缺額，且全數通過評鑑認證，不適任者也會建立淘汰機制。

訓練科回覆：

有關性別平等除了在季常訓列為必訓科目，在分局其他教育課程亦將其列為必訓項目，期許本局所有同仁在受理各項性侵害等犯罪能順利完成。

鄭委員建國：

1、107 年工作計畫的選定，基本是延續 106 年，會再檢視如何敘述工作內容，來呈現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2、有關性騷擾案件發生，本局會檢討是否有需改進之處，但另一方面也顯現本局同仁遇到類似案件能勇敢挺身面對，相關宣導已見其功效。

3、家防官派補部分，人事室會全力配合辦理。

王委員珮玲：

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新北市在去年得到全國冠軍，市府方面亦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不是一蹴可幾，需要慢慢改變，希望各相關執行單位能持續加強。

決議：本案相關內容，各單位應注意工作重點及文字敘述，再稍作調整。

提案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人事室；相關業管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 22-P. 31）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四：本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相關業管單位：人事室、

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 31-32）

鄭委員建國：

有關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期程是 107 年 12 月底，主責機關：秘書室，期程是否能提早以避免本室綜整時，因時間緊促，作業不及，而無法完整呈現。

秘書室回覆：

依委員意見辦理。

韋委員愛梅：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應是重大計畫、採購案或是法案修訂均需要做性別影響評估，不知為何只挑選 2 個做評估。

鄭委員建國：

本案係依市府規定每年選定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回報市府研考會。

王委員珮玲：

檢視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單就期程顯現，內容未詳盡。提供以下幾點規劃參考，在意識培力訓練方面，可邀請婦女團體工作者來分享經驗，與同仁對話。在統計與分析方面，建議加上老年人被害與犯罪分析。

呂委員阿素回覆：

書面資料第 27 頁(7) 106 年 1-10 月新北市老人犯罪與被害概況，本局有提報老年人被害與犯罪分析，將再加強蒐集相關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請相關辦理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提案五：報告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 P. 32-34)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報本局 107 年性別相關預算案：(提報單位：會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 42-43)

決議：准予備查。

拾、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特別感謝具警政及性別專業之 2 位委員撥冗參加本

會議，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以補強本局性別相關計畫內容，並協助本局在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上更為精進，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